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谨慎、适当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0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成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履历情况如下：

李成艾：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审计学在读博士）。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教授，宁波市审计研究所副所长，兼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飞扬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听取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

本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会计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本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三、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谨慎、负责地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0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工作实绩，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彭丽娜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的情形，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时未发现彭丽娜女士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二)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此次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已终止，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97 万元，参股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39.0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13,639.0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3,639.0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利用召开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六、日常沟通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高度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特别关注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制度与决策，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会议讨论，了解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效果。在全面了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形成自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意见和建议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1 年，我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成艾

2021 年 4 月 16 日